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816號

原告 戴誼瑄

簡佩珊

被告 張煒光 (香港地區人民，在臺無住居所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47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被告業於本院審判程序中撤回其刑事案件之上訴而告確定，有本院民國115年5月27日審判程序筆錄及同日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，則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怡貞

法官 張宏任

法官 邱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桑子樑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